(上接B118版)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锦良先、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马阳光先生、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史浩明先生、周豪慎先生、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于北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锦良先生简历

沈锦良先生,董事长,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资格。1988年6月至1993年2月,担任张家港市华申纺织助剂厂厂长;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5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盛有限副董事长;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锦良直接持有公司17,395,726股,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与沈鸣先生为父子关系。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2、沈鸣先生简历

沈鸣先生,董事,总经理,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之子,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日本森田化学株式会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总经理。

3、李伟锋先生简历

李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盛有限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副总经理。

4、马阳光先生简历

马阳光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资格。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江苏省高投)本部高级投资经理、苏州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其间,2014年至2015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2017年至今,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敦行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华盛锂电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希美微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2024年,担任江苏才道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苏州昶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匡怡纯女士简历

匡怡纯女士,董事,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金农联创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08至今担任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02至今,担任上海氣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史浩明先生简历

史浩明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兼任南京、苏州、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史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2、周豪慎先生简历

周豪慎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具有日本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日本国立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首席研究员,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周豪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3、于北方女士简历

于北方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任农经系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任财务科会计。沙洲职业工学院,任经济管理系会计学讲师。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任经济管理系会计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雄先生、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的任期于2025年8月28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黄雄先生、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雄先生、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黄雄先生、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雄先生、胡博先生、温美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更好地规范公司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暨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黄振东、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林静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9,912,220.12	1,468,648,520.1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84,899.13	1,272,872,194.27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740,688.38	116,340,065.73	-24.58
利润总额	-5,555,165.65	-19,015,966.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137.86	-15,473,031.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949.45	-18,536,209.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8	增加1.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4	9.40	增加4.4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3	24,999,348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25	12,398,077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8,472,019	8,472,019	8,472,019	无	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5.26	7,907,218	7,907,218	7,907,218	无	0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	6,212,814	0	0	无	0
曹卫东	境内自然人	3.83	5,754,015	5,754,015	5,754,015	无	0
李凡华	境内自然人	3.01	4,518,410	0	0	无	0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行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4,380,953	0	0	无	0
吴艳春	境内自然人	2.63	3,953,609	0	0	无	0
邵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70,50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会议结合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京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针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